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
会议
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。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全体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出具的《关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其结论客观、公正。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，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4年8月27日